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新能〔2015〕73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 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陕西地方电力公司,水电规划总院、电力规划总院:

根据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全国光伏发电发展规划、各地区 2014 年度建设情况、电力市场条件以及各方面意见,我局组织编制了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现将有关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为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 万千瓦。各地区 2015 年计划新开工的集中

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总规模不得超过下达的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规模内的项目具备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资格。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光伏扶贫试点省区(河北、山西、安徽、宁夏、青海和甘肃)安排专门规模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建设。

二、各地区应完善光伏发电项目的规划工作,合理确定建设布局。鼓励结合生态治理、设施农业、渔业养殖、扶贫开发等合理配置项目。优先安排电网接入和市场消纳条件好、近期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鼓励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项目资源,选择技术和经济实力强的企业参与项目建设,促进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下降,对降低电价的地区和项目适度增加建设规模指标。优先满足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等示范区域的建设规模指标需求,示范区域在已下达规模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可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追加建设规模指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市场开发秩序,对明显缺乏相应的资金、技术和管理能力的企业,不应配置与其能力不相适宜的光伏电站项目。弃光限电严重地区,在项目布局方面应避免加剧弃光限电现象。

三、鼓励各地区优先建设以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东北地区 66 千伏及以下)接入电网、单个项目容量不超过 2 万千瓦且所发电量主要在并网点变电台区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电网

企业对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按简化程序办理电网接入手续。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规模应与配套电力送出工程相匹配,原则上单个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建设规模不小于3万千瓦,可以一次规划、分期建设。

四、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下达的新增建设规模抓紧确定项目清单,连同往年结转在建的光伏电站项目,一并形成本地区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并于2015年4月底前报送我局,同时抄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相关省级电网企业和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报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业主、建设规模和预计并网时间等,具体报送格式见附件2。未经备案机关同意,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在投产之前,不得擅自变更投资主体和建设内容。2014年底前未安排的年度规模指标作废,各地区对符合规模管理的已备案项目要督促开工建设,对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要及时清理。

五、各级电网企业应配合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确定年度建设实施方案。对列入实施方案中的光伏发电项目,应本着简化流程和提高效率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限要求,及时出具项目接网意见和开展配套送出工程建设,按月衔接光伏电站和配套电网建设进度,并报送相关情况,确保项目建成后及时并网运行。

六、建立按月监测、按季调整、年度考核的动态管理机制。各级项目备案机关和电网企业应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光伏发电项目信息统计及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新能

[2014]389号)要求,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信息,有关信息将作为调整和确定建设规模以及形成补贴目录的基本依据。在4月底前,对未将新增建设规模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地区,其规模指标将视情况调剂到落实好的地区。7月底前,经综合平衡后,对建设进度快的地区适度追加规模指标。10月底前,对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网规模未达新增建设规模50%的,调减下一年度规模指标。第四季度,编制下一年度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

七、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按季公开发布本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信息,包括在建、并网及运行等情况,以引导各地区光伏发电建设。能源局各派出机构要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及时跟踪了解各地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对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以及电网企业办理电网接入各环节的服务、全额保障性收购、电费结算和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管。国家太阳能发电技术归口管理单位负责信息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监测和信息统计。

附件:1. 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

2. 2015年各地区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报送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附件 1: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

序号	地区	2015 年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万千瓦)	备注
合计	全国	1780	
1	河北	120	其中 30 万千瓦专门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项目
2	山西	65	其中 20 万千瓦专门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项目
3	内蒙古	80	
4	辽宁	30	
5	吉林	30	
6	黑龙江	30	
7	江苏	100	
8	浙江	100	
9	安徽	100	其中 40 万千瓦专门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项目
10	福建	40	
11	江西	60	
12	山东	80	
13	河南	60	
14	湖北	50	
15	湖南	40	
16	广东	90	
17	广西	35	
18	海南	20	
19	四川	60	
20	贵州	20	
21	云南	60	
22	陕西	80	
23	甘肃	50	其中 25 万千瓦专门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项目
24	青海	100	其中 15 万千瓦专门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项目
25	宁夏	100	其中 20 万千瓦专门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项目
26	新疆	130	
	兵团	50	

注：1、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

2、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及西藏在不发生弃光的前提下，不设建设规模上限。

附件 2:

__省（区、市）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报送表

填报单位签字、盖章：

填报时间： 月 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备案时间	备案文件名及文号	建设规模(MW)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主体工程完成时间	预计并网时间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015 年新增项目	1										
	2										
										
	小计										
以往年度 结转项目	1										
	2										
										
	小计										
	合计										

填表说明：

1. 本表以电子表格形式报至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联系人：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王焱 solarchina2014@163.com；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 邢翼腾 xingyiteng@126.com
2. 项目类型：填写集中式光伏电站或者分布式光伏电站，2015 年新增项目和以往年度结转项目分别填写，新增项目总规模不得超过新增建设规模
3. 项目业主：开发项目的公司名（自然人项目填写姓名）
4. 备案文号：填项目备案文号，如：发改能源〔2008〕899 号
5. 预计开工时间：预计开始“三通一平”时间，精确到月
6. 预计主体工程完成时间：预计生产综合楼、逆变器室、基础支架和组件全部完成时间，精确到月
7. 建设规模：指纳入年度建设实施方案的规模，保留一位小数
8. 小计和合计仅填写规模容量

